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6

修正案号: 39-2175

- 一. 标题: 更换偏航阻尼器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8-104-083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63(或以后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在自新安装累计使用6500飞行小时以前,按照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63的规定,拆下并用新的或翻修过组件(相同件号P/N SC4710)更换在工作模式的偏航阻尼器作动筒(19CS1),或

对于超过6500飞行小时的作动筒,在500飞行小时内,按照SB A340-27-4063的规定,用新的或翻修过的组件(相同件号P/N SC4710)拆下并且更换在工作模式的偏航阻尼器作动筒(19CS1);

- 2.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6500飞行小时, 重复更换在工作模式的偏航阻尼器作动筒(19CS1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